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 對 人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劉志鵬

陳丁章

呂正樂

相 對 人 黃恒俊

莊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存字第54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4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2670萬元之102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聲請人以同面額之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而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並曾以108年度存字第5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供擔保之面額新臺幣2670萬元之102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

01 即將於112年9月18日到期，爰依法聲請鈞院准將擔保品以同
02 面額之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調閱上開相關案號卷證查核後，認聲請人前揭所
04 述意旨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12 書記官 蕭尹吟